



恒瑞能源

NEEQ : 830807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Hengrui New Energy CO.,LTD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公司自主研发并生产的HR-VDC-210-120KW 直流充电桩和HR-VAC310-220V/32A 交流充电桩通过安徽省经信委新产品鉴定；公司取得四项发明专利和五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三项软件著作权“恒瑞云充电 APP 软件 V1.0”、“恒瑞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运营管理平台 V1.0”、“双枪均充直流充电桩系统软件 V1.0”，并通过 AAA 信用等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ISO9001(质量)、ISO14000（环境）、OHSAS18000（职业安全）体系年审。

公司先后获得“六安市工业主导产业 50 强”、金安区 2018 年度“十佳工业企业”、“财税突出贡献企业”及安徽省机电行业协会“创新企业 100 强”、“创新企业十大品牌”等荣誉称号，公司董事长王发文荣膺“创新企业十大优秀领军人物”。

经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公司成为第九批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企业之一。

2018 年 11 月 25 日，濉溪县城乡客运一体化运营项目 300 辆新能源公交车正式全线投入运营；2018 年 12 月底，公司建成并运营六安市城乡一体化 PPP 充电场站项目，对公司充电桩板块的业务拓展及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7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1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5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0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母公司、恒瑞能源	指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
光伏	指	太阳能光伏效应，又称为光生伏特效应，是指光照使不均匀半导体或半导体与金属组合的部位间产生电位差的现象。
BIPV	指	光伏建筑一体化 (Building Integrated PV, PV 即 Photovoltaic)，BIPV 技术是将太阳能发电(光伏)产品集成到建筑上的技术。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其中具体功率单位换算公式为 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Wp	指	标准太阳光照条件下(欧洲委员会定义的 101 标准，辐射强度 1000W/m ² ，大气质量 AM1.5，电池温度 25℃条件下)太阳能电池的输出功率。
FiT	指	上网电价补贴政策(Feed-in Tariff)，该政策可以保证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商以特定的价格出售电力，同时要求电力公司必须购买。
EPC	指	工程总承包(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KVA	指	KiloVolt-Ampere (千伏安)，电的容量单位。
光伏并网	指	光伏并网发电系统，通过光伏组件将接收来的太阳辐射能量转换为直流电流，经过逆变器逆变后向电网输出与电网电压同频、同相的正弦交流电流。
交流充电桩	指	输出的电压一般为 AC200V，为电动汽车车载充电机供电。
直流充电桩	指	输出的电压一般为 DC400V，可直接为电动车电池充电。
PPP 项目	指	指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为提供公共服务(主要是公用性基础设施建设)而通过正式的协议建立起来的一种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其中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互相取长补短，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发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业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业双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及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现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 EPC 工程总包和光伏配套产品以及充电桩板块产品、城乡一体化运营、充电场站的投资及运营。光伏板块因受到国家能源局“531”新政影响，报告期内部分中标的光伏 EPC 项目暂缓搁置，同时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退坡，间接导致充电桩产品销售的下滑，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采取加大对光伏支架等产品的销售，开发优质的平价上网光伏电站，利用自身的充电桩板块业务，积极开拓城乡一体化运营项目及充电场站的建设投资等新的业务增长点，减少政策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作为资金密集型产业，公司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具有较强相关性。同时，光伏与充电桩行业同为资本密集型产业，对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动较为敏感，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必将严重影响产品销量。公司关注宏观经济动态，做好现金流管理，控制资产负债，评价客户信用等级，有效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光伏 EPC 及充电桩制造行业的原材料，因供求关系和宏观经济周期状况，价格易波动，对公司整体利润产生影响。公司采用竞价采购、控制库存、提高准时交货率等

	方法，切实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造成的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光伏板块，由于企业过度参与，导致了利润过低，同时政府的光伏扶贫由于回款不及时，造成了公司的财务成本过高，给公司带了一定的竞争压力。充电桩板块，由于生产门槛过低，导致了众多民营和国营资本进入，给市场带来了压力。公司为保障自身的发展，在技术上加大投入力度，严格控制质量，用差异化的技术与服务，提高竞争力，抵御风险。
资金压力风险	由于光伏电站及充电站建设开发前期需要大量的自有资金投入，如果公司资金规模及资金使用计划与实际运营投资的节奏出现较大的差异，则进一步业务扩张可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限制公司使用资金的用途和效率。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增加授信，同时也可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募集资金。
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也日趋复杂化，公司企业治理将存在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不断加强治理结构完善，规范内控制度建设。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板块业务受制于国家能源局“531”新政影响，引发业务总量缩减、部分中标的光伏 EPC 项目暂缓搁置。同时，公司充电桩板块业务中的城乡一体化项目因受到当地政府回收农班线进度缓慢影响，导致项目实际开通运营时间由原定的 2018 年 2 月底推迟到 2018 年 11 月底，而公司前期已经按照签订的《运营服务合同》及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投入资金做好车辆采购、充电场站建设、人员招聘等工作，由于该项目的推迟运营，直接影响本年度公司的运营服务收入减少，而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增加、人工成本的增加等因素造成了公司 2018 年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度下降。公司积极开发优质平价上网光伏电站项目及 EPC 工程施工，加快推进海外市场和订单落地，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贡献力量；在现有城乡一体化项目开通运营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经营成本控制，按时申领运营服务收入，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可持续性地发展。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Anhui Hengrui Energy Co., Ltd.
证券简称	恒瑞能源
证券代码	830807
法定代表人	王发文
办公地址	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新安大道与龙舒路交口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俞鹏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51-63811069#8006
传真	0551-63811026
电子邮箱	89000290@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ahhrenergy.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石柱路 339 号金星 SOHO 城 12 层 邮编 2306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11 日
挂牌时间	2014 年 6 月 18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D441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生产-太阳能发电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光伏电站的投资与运营，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光伏配套产品（包括光伏组件、光伏支架、逆变器、汇流箱、配电柜）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机电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商品和技术）；送变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服务、投资管理与咨询；电动公交车和电动汽车租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售购电业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5,940,257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王发文、黄迎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王发文、黄迎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682053141Q	否
注册地址	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 园区新安大道与龙舒路交口	否
注册资本（元）	105,940,257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成山、朱修发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8,547,106.15	224,087,748.13	-51.56%
毛利率%	7.38%	29.5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65,345.56	29,955,289.91	-143.6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681,275.80	23,427,896.04	-17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15%	17.1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12%	13.43%	-
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8	-142.86%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22,668,863.19	535,837,498.66	-2.46%
负债总计	346,366,291.83	346,469,581.74	-0.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302,571.36	189,367,916.92	-6.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6	1.79	-6.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00%	57.9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27%	64.66%	-
流动比率	43.47%	96.34%	-
利息保障倍数		7.5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8,866.59	18,672,648.30	-4.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0	1.23	-
存货周转率	20.58	13.44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46%	28.6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1.56%	-7.64%	-
净利润增长率%	-143.62%	16.88%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5,940,257	105,940,257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686,442.71
所得税影响数	1,070,512.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15,930.24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91,520,172.28		
应收账款	191,520,172.28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76,371,986.90		
应付票据	3,902,720.00	--		
应付账款	172,469,266.90	--		
应付利息	20,308.66	--		

其他应付款	7,917,662.15	7,937,970.81		
管理费用	26,521,854.47	18,588,226.78		
研发费用	--	7,933,627.6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光伏配套产品、电动汽车充电桩产品生产与销售、电动汽车租赁、充电场站建设、城乡公交一体化及相关 PPP 项目运营等。目前公司在光伏应用及电动汽车充电桩领域均处于行业前列，尤其光伏 EPC 总承包和充电桩技术研发水平为国内行业领先。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1、光伏应用板块：

(1)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在公共建筑、大型耗能企业、大工业厂房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以电站发电量申请国家分布式光伏发电专项补贴资金，同时与相关单位签订电价优惠合同，提供供电服务收取客户电费；在地面建设电站，与地方政府签订土地协议，申请光伏地面电站建设批文，勘察设计、建设验收并网，收取国家电网和可再生能源费用。

(2) 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承包：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业主单位提供设计、采购、施工等整体服务，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也可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采购、施工等项目中的一项或几项服务。

(3) 光伏配套产品生产与销售：主要为光伏支架生产与销售，业务流程为与客户签订合同—公司采购原材料—生产装配—发货—结清费用。

2、充电桩板块：

(1) 电动汽车充电桩生产与销售：主要生产直流系列充电桩、交流系列充电桩以及恒瑞云智能管理系统的客户开发，业务流程为与客户签订合同—公司采购零配件—装配生产—发货—安装调试—结清费用。

(2) 充电桩场站建设工程 EPC：公司按合同约定，向业主单位提供设计、采购、施工等整体服务，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也可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采购、施工等项目中的一项或几项服务。

(3) 城乡公交一体化运营：业务流程为通过竞标—与政府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投资—采购车辆—建站运营—分期逐年收回投资成本—产生利润。

(4) 电动汽车租赁以及相关 PPP 项目运营：业务流程为与政府签订电动汽车租赁合同—完成采购和配置—运营—逐年收回投资成本；政府 PPP 项目经营，通过竞标—取得经营权—运营—产生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项目是光伏应用和电动汽车充电桩应用两大板块。在光伏应用板块，重点进行大型项目的 EPC 总包、运维、政府光伏扶贫项目及光伏支架、组件边框销售。在充电桩应用板块，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紧跟市场步伐，产品不断适应国内高、中、低端客户需求，不仅能和国内一流大型客车公司合作，还承担了部分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充电站建设业务，重点打造城乡公交一体化运营的新商业模式。

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有效把控各类风险，在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合理做好整体规划和战略布局，但受到国家能源局“531”光伏新政和濉溪县政府滞缓开通城乡一体化运营两大因素影响，导致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较上年度出现较大变动，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547,106.15 元，同比下降 51.56%，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65,345.56 元，同比下降 143.62%。

1、光伏板块

(1) 自持光伏电站运营：

公司自持光伏电站 7 个，装机总容量约 50 MWp，当年累计实现电费收入约 1543 万元。

(2) 光伏电站 EPC 开发建设：

2018 年公司全面建成及在建项目合计 7 个，实现收入 3213.56 万元，总装机容量约 46.37MWp，其中当年并网容量约 26.37MWp，并网率达到 80%以上。本年度并网项目 6 个，分别为霍邱县潘集镇李岗村 13.83MWp 光伏发电项目、合肥神剑屋顶 6MWp 光伏发电项目、六安市金安区 3MWp 光伏扶贫项目、双河二期 1.4MWp 光伏发电项目、宝应金辉 1.2MWp 光伏发电项目、江苏金友电器广洋湖 940KW 光伏发电项目；本年度在建项目 1 个，为马钢集团张庄矿 2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受国家能源局“531”光伏新政影响，2018 年光伏电站 EPC 开发建设较 2017 年出现较大下滑，并网容量下滑 64.36%，EPC 收入下滑 80.39%。

储备项目 1 个，为马钢集团南山矿 6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 光伏配套产品销售：

保持与以往合作的客户紧密对接，同时积极开拓光伏配套产品的海外销售，于 2018 年下半年与电建二公司签订越南项目支架购销合同。全年实现的光伏配套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地增长，有效提升了公司光伏配套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2、充电桩板块

(1) 公交运营：

公司经安徽省濉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于 2017 年 12 月底与濉溪县交通运输局签订《濉溪县城城乡公交一体化运营服务合同》，8 年运营期，合同金额为 3.2 亿元。根据招标内容和《运营服务合同》要求，公司精心规划，积极做好车辆采购、充电场站建设、人员招聘等准备工作，确保顺利运营。

公司因受到当地政府回收农班线进度缓慢影响，导致项目实际开通运营时间由原定的 2018 年 2 月底推迟到 2018 年 11 月底，而公司已经按照签订的《运营服务合同》及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投入资金做好前期运营开通准备工作，该项目的推迟运营直接影响到当地政府本年度支付给公司的运营服务收入减少，而新投入的新能源公交车折旧费用的增加、人工成本的增加等因素造成了公司 2018 年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度下降。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底，公司累计开通 21 条线路，达到 276 辆公交车在线运营状态，公司为当地百姓提供优质的民生服务，认真落实年度工作部署，以安全道路运营为中心、以运营公里为重点、以提高效益为目标，积极组织生产经营和安全服务。

(2) 充电场站运营: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与中海建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签订《六安市区城乡公交一体化 PPP 项目充电桩及相关附属设施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2233 万元，于当年建成并投入运营。同时，公司中标该项目场站后期运维服务，运营期为 8 年，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完成编制《项目运营方案》和《项目管理方案》，安排好各充电场站车辆充电计划，完善场站运维管理等制度，有力地保障了场站的顺利运营。

(3) 分时租赁及共享汽车项目的推进:

及时推进六安集中示范园区充电场站分时租赁及共享汽车项目，完成了场站的选址以及环评、规划、土地批复和电力接入等工作，精耕细作公司充电桩板块的衍生业务。

3、生产研发

2018 年恒瑞能源与高校、研究院联合产学研结合，经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公司成为第九批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企业之一，取得四项发明专利和五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三项软件著作权“恒瑞云充电 APP 软件 V1.0”、“恒瑞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运营管理平台 V1.0”、“双枪均充直流充电桩系统软件 V1.0”。

4、公司治理

公司在业务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建章立制，建立财务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仓库管理、技术管理、人事管理、法务管理等多项制度，搭建 OA 系统协同管理平台，各项工作开展井然有序。一系列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使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实现了公司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1) 财务管理:

建立健全股份公司的财务制度及相关规定，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财务总监负责并监督实施，财务人员得到精减。同时财务的信息化管理使得资金得到更合理的使用，用预算、决算手段从严、从紧控制各类非生产性支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按时完成财务各项报表和依法纳税。

(2) 销售管理:

制定两大板块销售计划及目标，完善销售人员的考核制度，统一销售发展方向，积极参加相关产业的展览会，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应，拓展了公司的知名度和客户渠道。

(3) 采购管理:

建立统一的采购体系方案，以供应链部策划及督查各子公司采购情况，选择合格供应商，为集中各个子公司的采购做准备，提高采购的效率，便于集中与供应商沟通，在采购成本及采购周期方面得到了明显的改进。

(4) 仓库管理:

及时盘点公司的库存用量，提供相关信息与供应链部形成联动机制，将库存量提供给采购及业务部门，实行库存分类管理，做好物料的收、发、存工作，确保生产物料的顺利发放。同时强化物料入库验收流程，保证物料入库的优良率。

(5) 技术管理:

通过与高校、科研院合作，于 2018 年 11 月成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推进产学研合作，助推公司转型升级。产品优化结构调整，创新产品研发，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总结以往项目中的技术成品，并参考行业内同行经验，创新出一批典型方案，包含支架、分布式屋面电站、大型公交场站充电站、MW 级光储充一体站等，全面提高技术质量。

(6) 人事管理:

人才是引导企业发展的核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发挥员工的聪明才智，才能推动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出台了《后备人才管理办法》，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力度，坚持送出去培训、鼓励自学

与岗位培养相结合，全年组织集中培训 20 余次，现有一级建造师 2 人、二级建造师 8 人、中级职称 22 人、初级职称 40 人等。

(7) 法务管理：

规范合同文本，对合同起草、发起及审批流程，逐步走向标准化、规范化。

5、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通过全面宣扬企业核心价值观，营造企业经营环境，在市场经济的实践中，打造全员执行文化，逐步形成了全体员工所认同、遵守、带有恒瑞能源特色的价值观念、经营准则、经营作风，形成了有自己特色的经营哲学，树立了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公司在党群工作成绩优异，先后获得“先进基层党组织”、“双强六好非公企业党组织”、“省级工人先锋号”等荣誉称号。工会建设进一步规范，全年组织一次职工集体运动会，组织两次全体员工户外拓展活动，丰富了广大员工的文体生活。

(二) 行业情况

1、光伏行业方面：

我国光伏产业近年来超预期增长、市场持续扩大，使得多数企业开始了扩张产能的步伐。随着新增产能的逐渐释放，产能过剩现象严重，组件价格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暂不安排 2018 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确定全年 10GW 的分布式光伏项目指标规模，并对 5 月 31 日之后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下调 0.05 元。

受此影响，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18 年国内新增装机规模将降至 30-45GW 水平，较 2017 年的 53.06GW 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下游装机需求下滑，导致中上游各制造环节产品价格出现不同程度下降。“531”新政后，国内光伏投资（包括扶贫项目）出现延缓及搁置现象，造成了短暂的市场低迷。下半年，大的组件厂商产品价格下滑，逐步带动并提前实现光伏项目的平价上网，为 2019 年光伏项目的全面铺开，打开了良好的局面。同时，海外市场的提升，也对光伏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充电桩行业方面：

我国新能源汽车推广正处于市场化发展的关键时刻，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和服务是打开局面的重要环节，充电桩行业的发展环境会大幅改善。

为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2018 年 12 月初，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行动计划》的通知，提出“引导地方财政补贴从补购置转向补运营，逐渐将地方财政购置补贴转向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汽车使用和运营等环节”，预计未来政策逐渐向“补桩”方向倾斜。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396,173.11	0.27%	23,074,856.55	4.31%	93.95%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79,765,119.56	15.26%	191,520,172.28	35.74%	-58.35%
存货	1,777,459.94	0.34%	7,991,093.78	1.49%	-77.76%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72,834,930.38	71.33%	261,934,664.68	48.88%	42.34%
在建工程	6,326,616.25	1.21%	1,878,726.23	0.35%	236.75%
短期借款	34,000,000.00	6.51%	40,000,000.00	7.46%	-15.00%
长期借款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57,775,722.24	30.19%	176,371,986.90	32.92%	-10.54%
其他应付款	36,659,194.22	7.01%	7,937,970.81	1.48%	361.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246,034.21	9.23%	32,069,452.75	5.98%	50.44%
长期应付款	45,118,035.15	8.63%	59,423,223.79	11.09%	-24.07%
资产总计	522,668,863.19		535,837,498.66		-2.46%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2018 年末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为 7976.51 万元，较上年下降 58.35%，主要原因是：（1）上年度较大的 EPC 项目应收款项在本年度陆续收回；（2）对霍邱翔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9269.67 万元进行债务重组，该公司现为恒瑞能源全资子公司；（3）本年度新产生的应收账款金额不大。
- 2018 年末固定资产 37283.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34%，主要原因是：（1）通过债务重组取得霍邱翔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其运营的霍邱潘集光伏电站进入公司固定资产；（2）子公司濉溪恒瑞新能源汽车运营公司新增采购的 100 辆新能源纯电动客车；（3）子公司淮北恒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的“光储充”一体化电站。
-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 3665.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1.82%，主要原因是：（1）关联方合肥汉星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无偿借款给公司 1800.41 万元，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2）购置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新能源电动公交保证金 550.00 万元；（3）徽行六安三十铺支行的 500.00 万元国内信用证借款。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08,547,106.15	-	224,087,748.13	-	-51.56%
营业成本	100,540,389.82	92.62%	157,991,053.08	70.50%	-36.36%
毛利率%	7.38%	-	29.50%	-	-
管理费用	20,091,228.00	18.51%	18,588,226.78	8.30%	8.09%
研发费用	4,168,110.94	3.84%	7,933,627.69	3.54%	-47.46%
销售费用	3,057,906.39	2.82%	3,818,026.05	1.70%	-19.91%
财务费用	11,132,183.33	10.26%	5,627,023.64	2.51%	97.83%
资产减值损失	-6,113,388.76	-5.63%	7,384,754.71	3.30%	-182.78%

其他收益	9,936,294.19	9.15%	11,085,969.03	4.95%	-10.37%
投资收益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资产处置收益	-6,987.18	-0.01%	-36,173.51	-0.02%	-80.68%
汇兑收益	0				
营业利润	-15,154,293.65	-13.96%	32,753,571.92	14.62%	-146.27%
营业外收入	458,293.44	0.42%	1,523,259.74	0.68%	-69.91%
营业外支出	412,157.74	0.38%	199,201.43	0.09%	106.91%
净利润	-13,065,345.56	-12.04%	29,955,289.91	13.37%	-143.6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2018 年营业收入 10854.71 万元，较上年下降 51.56%，主要原因是：（1）光伏板块：受国家能源局“531”光伏新政影响导致公司中标的 EPC 项目搁置所带来的收入减少；（2）充电桩板块：因受到当地政府回收农班线进度缓慢影响，导致项目实际开通运营时间由原定的 2018 年 2 月底推迟到 2018 年 11 月底，该项目的推迟运营直接影响到当地政府本年度支付给公司的运营服务收入减少；（3）自持电站：国家财政部可再生能源电费收入未能结算，造成该部分的收入减少。

2、2018 年营业成本 10054.04 万元，较上年下降 36.36%，主要原因是由于 EPC 等项目减少导致对应的成本减少。

3、2018 年财务费用 1113.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97.83%，主要原因是由于融资租赁（子公司城乡一体化运营项目购买的电动客车是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利息增加导致。

4、2018 年营业利润-1515.43 万元和净利润-1306.53 万元，较上年分别下降 146.27%和下降 143.62%，主要原因是：（1）本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较大，整体毛利率也降低；（2）管理费用（工资和折旧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3）财务费用（融资租赁费用）较上年有所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6,476,240.02	213,108,763.76	-50.04%
其他业务收入	2,070,866.13	10,978,984.37	-81.14%
主营业务成本	98,814,034.41	157,618,111.60	-37.31%
其他业务成本	1,726,355.41	372,941.48	362.9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EPC 项目	32,135,598.73	29.61%	163,878,359.87	73.13%
充电桩产品	5,368,983.84	4.95%	20,383,070.92	9.10%

电费	15,432,882.99	14.22%	14,259,174.05	6.36%
光伏产品	28,618,202.20	26.36%	6,926,657.12	3.09%
农产品收入	87,928.00	0.08%	34,109.80	0.02%
广告收入	420,754.72	0.39%	660,377.36	0.29%
边框收入	6,405,212.35	5.90%	4,987,316.20	2.23%
客运收入	18,006,677.19	16.59%	1,979,698.44	0.88%
技术转让费			10,500,000.00	4.69%
其他	2,070,866.13	1.91%	478,984.37	0.21%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2018 年 EPC 项目收入 3213.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80.39%，主要是受国家能源局“531”光伏新政影响，导致公司中标的 EPC 项目搁置所致。
- 2、2018 年充电桩产品收入 536.90 万元，较上年减少 73.66%。主要是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退坡，间接导致市场下滑所致。
- 3、2018 年光伏产品收入 2861.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3.16%，主要是由于加大了国外市场的扩展所致。
- 4、2018 年客运收入 1800.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809.57%，主要是新增的濉溪县城一体化运营项目取得的收入。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海建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18,107,560.05	16.68%	否
2	濉溪县交通运输局	14,219,897.00	13.10%	否
3	金寨国信能源有限公司	13,924,826.31	12.83%	否
4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六安市城郊供电公司	9,992,315.23	9.21%	否
5	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9,688,363.64	8.93%	否
	合计	65,932,962.23	60.75%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45,150,000.00	32.39%	否
2	安徽恒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116,765.92	30.93%	否
3	安徽亿瑞电气有限公司	17,574,407.06	12.61%	否
4	泗洪林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400,676.00	7.46%	否
5	安徽振兴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7,882,920.00	5.65%	否

合计	124,124,768.98	89.04%	-
-----------	----------------	--------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8,866.59	18,672,648.30	-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1,336.70	-75,959,764.32	-7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7,253.33	73,627,742.37	-117.53%

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90.89 万元，较上年略有下降，而本年营业利润为-1510.82 万元，两者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1）本年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因素）较上年减少 11813.19 万元，减去债转股的 9269.67 万元后，实际产生现金流 2543.52 万元；（2）本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往来净额增加 608.41 万元；（3）其他影响 149.78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05.13 万元，主要是购买城乡一体化运营客车支出和充电桩场站在建工程支出，整体固定资产支出较上年规模下降 70.38%。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1290.73 万元，主要是：（1）本年短期借款规模减少 600 万元，其他借款增加 310 万元，共减少现金流 290 万元；（2）支付贷款利息 274.36 万元 3、融资租赁利息等 726.37 万元，整体较上年减少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本年融资租赁规模的减少及前期融资租赁款的偿还。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控股全资子公司有 4 家，具体如下：

安徽广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600 万元，主要业务为绿色建筑节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光伏一体化发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绿色数字化园区设计与施工等。

六安恒瑞农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业务为光伏产业投资及运营管理，农业产业投资及管理，光伏产品研发、推广及咨询服务，自产农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

濉溪县恒瑞电动公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主要业务为城市纯电动公交客，新能源汽车租赁，充电桩布点与运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新能源汽车销售。

淮北恒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业务为光伏电站投资与运营、光伏电站 EPC 工程总包，光伏配套产品生产与销售，城市纯电动公交客运，新能源汽车租赁，充电桩布点与运营。

濉溪恒瑞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业务为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运营；城市纯电动公交客运；新能源汽车租赁；充电桩及场站投资与运营；市际旅游客运；公交数字化平台建设；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新能源汽车销售。

报告期内，新增控股全资子公司有 3 家，具体如下：

合肥勤通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新能源网约车出租、旅游车租赁；充电场站投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运营大数据平台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

六安勤通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新能源网约车出租、旅游车租赁；充电场站投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运营大数据平台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

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主要业务为光伏产品研发、应用、安装和销售；软件研发、新能源应用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光伏产品、风能产品、地热能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与建设。

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个子公司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情形。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 2017 年末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等未产生影响。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三家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合肥勤通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新设立了全资孙公司六安勤通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收购了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恪守合法诚信的经营理念，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纳税义务和社会职责，连续三年荣获当地“十佳纳税企业”、“十佳工业企业”、“突出贡献企业”等荣誉称号，为当地经济建设发展贡献力量。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提供近千人的就业岗位，解决当地就业问题，同时参与党群建设、职工慰问活动，2018 年先后多次至金安区三十铺镇黄大塘村和施桥镇三口堰村开展扶贫慰问活动，捐款捐物，获得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认可和高度赞扬。

公司还积极参与光伏电站扶贫工程建设，经过公开招标，以过硬的综合实力先后中标六安市金安区 2018 光伏扶贫电站建设项目等光伏扶贫项目，为响应国家“精准扶贫”作出自身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带动当地就业，同时依法纳税，切实履行了企业作为社会人、纳税人的社会责任。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具备完全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公司治理等各项重大的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体系逐步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和业务团队，人员稳定；公司和员工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也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公司所属行业为我国新能源光伏与新能源汽车关联产业，是国家大力扶持和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符合新能源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根据对国内及国际新能源产业发展态势分析，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长期发展战略，在未来拥有强有力的持续发展能力，且公司正在稳健发展，多方面都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发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光伏行业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加快建立绿色生产消费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随着我国清洁能源产业逐步壮大，清洁能源装机达 7.48 亿千瓦，全年总发电量突破 2 万亿千瓦时。

2019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 号）。根据相关政策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助于加快推进风电、光伏电站建设，加大清洁能源供给规模，也有助于推动发电企业不断改进生产技术，从而进一步推动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成本不断降低，实现良性循环，进一步打开了未来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的新局面。未来数年内，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将迎来高速发展的黄金时期，具有很大的市场，有利于公司的光伏电站 EPC 总包、光伏配套产品等

业务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伴随新型城镇化发展，建设绿色循环低碳的能源体系成为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为公司深植光伏行业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2、充电桩行业

我国新能源汽车推广正处于市场化发展的关键时刻，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和服务是打开局面的重要环节，充电桩行业的发展环境会大幅改善。2018 年 6 月国务院下发《打响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提出“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达到 200 万辆左右，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重点区域使用比例达到 80%；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为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2018 年 12 月初，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行动计划》的通知，提出“引导地方财政补贴从补购置转向补运营，逐渐将地方财政购置补贴转向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汽车使用和运营等环节”，预计未来政策逐渐向“补桩”方向倾斜。

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至 2020 年，为满足 20 万辆以上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根据不同应用领域电动汽车配置要求，建成公交车专用充换电站 200 座，环卫、物流等专用车充电站 100 座，城市公共充电站 130 座，分散式公共充电桩 3 万个，公务车与私家车分散式自用充电桩 15 万个，城际快充站 170 座，计划总投资 100 亿元。预计 2017—2020 年新增用电量 33 亿千瓦时，替代燃油 300 万吨。

国家及地方政策的推动极大的增加了各省市单位、小区及公共应用充电桩的建设，政策的扶持及相关的财政补贴政策极大的促进了政府和企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充电桩行业将在政策利好下，为公司迎来一个快速发展时期。

(二) 公司发展战略

战略定位：成为专业的新能源产品制造与运营服务商。

战略方向：抓住国家能源变革的契机，依据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致力于光伏电站和充电场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以科技创新为支撑，提供优质产品和科技服务，持续推进光伏利用多元化和光伏产业转型升级，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光伏、充电站等新能源相关领域综合利用的优秀企业。

1、光伏发电领域：稳步发展光伏电站 EPC 总包业务，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的资金实力，适时增加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与运营，加大组件边框、支架等配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充电桩领域：作为专业充电设备系统集成商，伴随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业务，参与充电站方案设计、系统集成、投资运营；提高国内充电桩销售市场占有率，有序拓展海外市场销售渠道，重点加大城乡公交一体化运营、纯电动分时租赁及充电桩布点业务。

3、科技研发目标：坚持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以市场应用为导向进行新能源产品相关的科技研发及科技成果产业化。以健全的激励机制引进高素质人才，开发高科技产品，有效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率先布局行业，抢占市场。

4、市场拓展目标：结合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计划及地区发展政策，锁定重

点开发区域，设立专门机构快速进行市场拓展。加强市场调研，创新充电桩板块营销模式，实现渠道下沉。

5、充分结合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一带一路”总体构想，展开商业模式创新，积极拓展海外光伏和充电桩市场。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以成为专业的新能源产品制造与运营服务商战略定位为指导，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以实现公司利润最大化为主线，建立增量拉动和存量驱动的发展“双通道”，确保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2019 年，公司力争实现含税收入约 3.8 亿元，其中光伏板块（含 EPC 总包、电费收入、配套产品销售等）目标为 2 亿元、充电桩板块（含城乡客运一体化、充电场站运维、配套产品销售等）目标为 1.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约 2240 万元。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报告期内，没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行业及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现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 EPC 工程总包和光伏配套产品以及充电桩板块产品、城乡一体化运营、充电场站的投资及运营。光伏板块因受到国家能源局“531”新政影响，报告期内部分中标的光伏 EPC 项目暂缓搁置，同时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退坡，间接导致充电桩产品销售的下滑，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加大对光伏支架等产品的销售，开发优质的平价上网光伏电站，利用自身的充电桩板块业务，积极开拓城乡一体化运营项目及充电场站的建设投资等新的业务增长点，减少政策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作为资金密集型产业，公司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具有较强相关性。同时，光伏与充电桩行业同为资本密集型产业，对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动较为敏感，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波动必将严重影响产品销量。

应对措施：公司关注宏观经济动态，做好现金流管理，控制资产负债，评价客户信用等级，有效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企业经营的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光伏 EPC 及充电桩制造行业的原材料，因供求关系和宏观经济周期状况，价格易波动，对公司整体利润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采用竞价采购、控制库存、提高准时交货率等方法，切实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造成的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光伏板块，由于企业过度参与，导致了利润过低，同时政府的光伏扶贫由于回款不及

时，造成了公司的财务成本过高，给公司带了一定的竞争压力。

充电桩板块，由于生产门槛过低，导致了众多民营和国营资本进入，给市场带来了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为保障自身的发展，在技术上加大投入力度，严格控制质量，用差异化的技术与服务，提高竞争力，抵御风险。

5、资金压力风险

由于光伏电站及充电站建设开发前期需要大量的自有资金投入，如果公司资金规模及资金使用计划与实际运营投资的节奏出现较大的差异，则进一步业务扩张可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限制公司使用资金的用途和效率。

应对措施：为缓解资金压力，公司将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增加授信，同时也可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形式募集资金。

6、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也日趋复杂化，公司企业治理将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不断加强治理结构完善，规范内控制度建设。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新增风险因素：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光伏板块业务受制于国家能源局“531”新政影响，引发业务总量缩减、部分中标的光伏 EPC 项目暂缓搁置。同时，公司充电桩板块业务中的城乡一体化项目因受到当地政府回收农班线进度缓慢影响，导致项目实际开通运营时间由原定的 2018 年 2 月底推迟到 2018 年 11 月底，而公司前期已经按照签订的《运营服务合同》及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投入资金做好车辆采购、充电场站建设、人员招聘等工作，由于该项目的推迟运营，直接影响本年度公司的运营服务收入减少，而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增加、人工成本的增加等因素造成了公司 2018 年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度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开发优质平价上网光伏电站项目及 EPC 工程施工，加快推进海外市场 and 订单落地，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贡献力量；在现有城乡一体化项目开通运营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经营成本控制，按时申领运营服务收入，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可持续性地发展。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50,000,000	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50,000,000	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	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	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6. 其他	40,000,000	15,00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合肥汉星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004,055.24	已事前及时履行		-

王发文	为子公司新能源车辆垫付保险费	728,166	已事前及时履行		-
-----	----------------	---------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合肥汉星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王发文为公司无偿提供，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联方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目的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临时性需要，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三)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肥汉星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星储能”）3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发文。该股权受让后，公司不再承担实缴出资义务，实缴出资义务由受让方王发文承担，本次转让相关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长王发文及其妻子黄迎签署《关于避免与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正在履行。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冻结	950,198.96	0.18%	开立保函、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抵押	229,024,182.25	43.82%	以房屋建筑物、电站设备和车辆交通设备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质押	10,811,302.62	2.07%	以土地使用权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子公司股权	质押	5,000,000	0.95%	以子公司股权为车辆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
总计	-	245,785,683.83	47.02%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5,914,109	71.66%	-222,447	75,691,662	71.4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691,660	18.59%	0	19,691,660	18.59%	
	董事、监事、高管	254,197	0.24%	-52,447	201,750	0.19%	
	核心员工	1,398,000	1.32%	-388,057	1,009,943	0.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026,148	28.34%	222,447	30,248,595	28.5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197,557	27.56%	0	29,197,557	27.56%	
	董事、监事、高管	828,591	0.78%	-223,341	605,250	0.5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	
总股本		105,940,257	-	0	105,940,257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1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发文	38,930,077	0	38,930,077	36.75%	29,197,557	9,732,520
2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7,836,257	-44,000	27,792,257	26.23%	0	27,792,257
3	黄迎	9,959,140	0	9,959,140	9.4%	0	9,959,140
4	合肥市澳南邦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5,140	0	5,085,140	4.8%	0	5,085,140
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5,000	0	1,575,000	1.49%	0	1,575,000
合计		83,385,614	-44,000	83,341,614	78.67%	29,197,557	54,144,057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王发文与黄迎为夫妻关系，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发文、黄迎夫妇。王发文、黄迎共持有公司 48,889,21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15%。

王发文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恒瑞能源董事长、总经理，任职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黄迎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合肥财经职业学院任职，2013 年 11 月至今任恒瑞能源供应链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贷款	徽商银行六安三十铺支行	5,000,000	6.53%	2018.06.27-2019.06.26	否
银行贷款	徽商银行六安三十铺支行	5,000,000	6.53%	2018.08.10-2019.08.09	否
银行贷款	徽商银行六安三十铺支行	5,000,000	6.09%	2018.08.14-2019.08.09	否
银行贷款	徽商银行六安三十铺支行	10,000,000	6.53%	2018.07.24-2019.07.24	否
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六安分行	14,000,000	6.84%	2018.09.29-2019.09.26	否
售后回租	上海临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9%	2017.05.19-2020.05.19	否
售后回租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30,000,000	9%	2017.06.22-2020.06.22	否
售后回租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9,216,000	7.9%	2017.12.29-2020.12.29	否
售后回租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950,000	8.6%	2018.08.02-2021.08.02	否
售后回租	中电投融和租赁有限公司	5,200,000	6.5%	2018.11.06-2024.11.05	否
合计	-	169,366,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王发文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男	1965年11月	大专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是
舒宜民	董事	男	1991年7月	硕士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否
曾亿山	董事	男	1965年8月	博士后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否
黄滨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5年11月	硕士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是
汪庭杨	董事	男	1965年8月	大专	2018年6月至2019年11月	是
胡飞	监事会主席	男	1988年3月	大专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是
唐聪	监事	男	1987年10月	本科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是
赵波	监事	男	1991年7月	本科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是
沈业双	财务总监	男	1970年3月	大专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是
俞鹏	董事会秘书	男	1982年7月	本科	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	是
宋汉平	副总经理	男	1967年5月	本科	2016年11月至2019年11月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黄滨为王发文之妻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王发文	董事长、总经	38,930,077	0	38,930,077	36.75%	0

	理、董事					
舒宜民	董事	0	0	0	0%	0
曾亿山	董事	500,000	0	500,000	0.47%	0
黄滨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0
汪庭杨	董事	170,000	0	170,000	0.16%	0
胡飞	监事会主席	10,000	0	10,000	0.01%	0
唐聪	监事	10,000	0	10,000	0.01%	0
赵波	监事	5,000	0	5,000	0.005%	0
沈业双	财务总监	32,000	0	32,000	0.03%	0
俞鹏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宋汉平	副总经理	80,000	0	80,000	0.08%	0
合计	-	39,737,077	0	39,737,077	37.515%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王发文	董事长、董事	新任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总经理任命
李汪建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无	离职
孙涛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无	离职
黄滨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任命
汪庭杨	电站事业部经理	新任	董事	董事任命
曹妮妮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离职
俞鹏	投融资经理	新任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任命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王发文，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1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服役；1999 年 3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职于中海工程建设总局；2005 年 10 月至今任安徽广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安徽恒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恒瑞能源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恒瑞能源董事长，2018 年 6 月至今任恒瑞能源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至 2019 年 11 月。

黄滨，男，1975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旌德县支行，担任办事员；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旌德县公安局，担任科员；200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安徽省图书馆，担任第一支部书记。2016 年 7 月就职于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9 年 11 月。

汪庭杨，男，1965 年 8 月出生，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0 月至 1987 年 10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服役；198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安徽省舒城县山七粮站，担任站长；2013 年 10 月就职于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电站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工会主席，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9 年 11 月。

俞鹏，男，1982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财务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安徽辉隆集团东华农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安徽金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 2019 年 11 月。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5	37
生产人员	108	303
销售人员	36	38
技术人员	28	40
财务人员	9	8
员工总计	206	42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5	7
本科	62	68
专科	52	76
专科以下	86	274
员工总计	206	42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才引进与招聘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合理安排人才引进与招聘计划。重视专业技能人才和特殊人才的引进，不断充实公司技术团队、高级销售人才和管理人员。招聘应届毕业生，为公司补充新鲜血液，作为人才储备。

2、员工培训

公司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建立和不断完善培训管理体系，确定了长期的人才培训和培养机制。严格实施员工入职和岗前培训，重视员工在岗培训，定期组织管理层提

升培训，员工拓展培训等，使员工持续学习和自我成长，员工激励和自我激励已形成一种趋势。公司打造出高素质的团队，有力保障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3、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针对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等建立有相应的绩效考核体系，激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能力。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法律政策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

4、离退休人员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21	13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10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部分核心人员因个人原因离开公司，上述人员变动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经营领域的行业划属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为：D4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该领域的行业归属为“D44 电力生产-4415 太阳能发电”。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治理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状况，制定了《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从而根据公司的发展更加规范地治理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通知义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给予出席，对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职责。公开公司董事会联络方式，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多方领域建立与股东联络的平台。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履行重大决策规定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8	2017 年年度报告、融资租赁、银行贷款、成立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等。
监事会	2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等。
股东大会	5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等。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 1、公司做好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 2、公司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及时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3、公司做好公司网站和信箱管理工作。定期向投资者发布公司经营动态信息。公司将充分借用互联网公平、便捷、低成本、信息量大、易存储和查寻、可以互动等优点，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 4、公司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做好投资者的调研、现场参观接待工作，合理、妥善地安排调研、参观过程，使调研和参观人员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完整及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严格按照公司现有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运行，并不断调整、完善。

2、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

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现有的规章制度对公司给予规范管理，并及时调整、完善，未发现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有重大缺陷。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苏公 W[2019]A48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9-04-15
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成山、朱修发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苏公 W【2019】A482 号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能源”）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瑞能源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瑞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恒瑞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恒瑞能源2018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恒瑞能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瑞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恒瑞能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恒瑞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恒瑞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瑞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恒瑞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成山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修发

2019 年 4 月 15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396,173.11	23,074,856.5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2	79,765,119.56	191,520,172.28
预付款项	五、3	1,642,826.76	6,364,753.28
其他应收款	五、4	4,493,305.01	7,282,133.80
存货	五、5	1,777,459.94	7,991,093.7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32,228,171.75	17,485,557.29
流动资产合计		121,303,056.13	253,718,566.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7	4,258,300.00	2,960,8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372,834,930.38	261,934,664.68
在建工程	五、9	6,326,616.25	1,878,726.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11,717,923.90	12,052,725.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1,676,425.07	903,87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4,551,611.46	2,388,136.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365,807.06	282,118,931.68
资产总计		522,668,863.19	535,837,498.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34,000,000.00	4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14	157,775,722.24	176,371,986.90
预收款项	五、15	67,000.00	717,700.00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2,063,605.85	1,457,474.46
应交税费	五、17	258,363.15	4,800,038.24
其他应付款	五、18	36,659,194.22	7,937,970.8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9	48,246,034.21	32,069,452.7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9,069,919.67	263,354,623.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20	45,118,035.15	59,423,223.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1	20,760,365.23	23,191,734.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2	817,971.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2	600,000.00	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296,372.16	83,114,958.58
负债合计		346,366,291.83	346,469,581.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3	105,940,257.00	105,940,2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4	12,254,006.97	12,254,006.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5	7,462,176.26	7,462,176.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6	50,646,131.13	63,711,47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302,571.36	189,367,916.9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302,571.36	189,367,91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2,668,863.19	535,837,498.66

法定代表人：王发文
沈业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业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5,587.66	22,465,267.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四、1	78,853,386.11	190,961,256.90
预付款项		331,495.54	6,364,753.28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6,069,161.68	21,921,116.30
存货		1,640,528.25	7,838,521.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65,181.91	3,033,889.60
流动资产合计		110,485,341.15	252,584,805.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03,695,635.71	10,998,939.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216,642.05	180,600,910.86
在建工程		975,375.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486,302.70	11,821,652.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9,995.66	496,22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4,808.76	2,378,30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088,760.35	206,296,033.55
资产总计		402,574,101.50	458,880,839.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000,000.00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6,502,571.41	160,686,202.47
预收款项		47,000.00	712,7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38,821.01	813,953.52
应交税费		133,725.85	4,799,279.91
其他应付款		26,820,604.86	16,348,936.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09,026.08	12,725,559.4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1,651,749.21	236,086,631.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918,379.39	18,833,810.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833,939.90	11,104,51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52,319.29	29,938,329.97
负债合计		217,404,068.50	266,024,961.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940,257.00	105,940,25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93,858.23	12,293,858.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62,176.26	7,462,176.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473,741.51	67,159,586.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170,033.00	192,855,877.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574,101.50	458,880,839.0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8,547,106.15	224,087,748.13
其中：营业收入		108,547,106.15	224,087,748.13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3,630,706.81	202,383,971.73
其中：营业成本		100,540,389.82	157,991,053.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税金及附加		754,277.09	1,041,259.78
销售费用		3,057,906.39	3,818,026.05
管理费用		20,091,228.00	18,588,226.78
研发费用		4,168,110.94	7,933,627.69
财务费用		11,132,183.33	5,627,023.64
其中：利息费用		2,797,031.26	2,704,284.11
利息收入		49,881.32	56,386.22

资产减值损失		-6,113,388.76	7,384,754.71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9,936,294.19	11,085,969.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87.18	-36,173.5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54,293.65	32,753,571.92
加：营业外收入		458,293.44	1,523,259.74
减：营业外支出		412,157.74	199,201.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08,157.95	34,077,630.23
减：所得税费用		-2,042,812.39	4,122,340.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65,345.56	29,955,289.9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65,345.56	29,955,289.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王发文
沈业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业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89,396,532.97	219,098,819.80
减：营业成本	十四、5	79,571,529.41	149,665,883.60
税金及附加		734,083.58	1,021,006.99
销售费用		2,945,141.03	3,751,452.07
管理费用		15,264,973.27	14,735,750.34
研发费用		4,168,110.94	7,842,316.66
财务费用		5,983,822.69	5,350,153.0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6,130,472.91	7,362,685.00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3,486,504.67	5,347,179.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87.18	-65,404.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61,137.55	34,651,347.31
加：营业外收入		210,976.06	1,523,259.74

减：营业外支出		337,008.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87,169.72	36,174,607.05
减：所得税费用		-2,101,324.96	4,127,857.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85,844.76	32,046,749.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685,844.76	32,046,749.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85,844.76	32,046,749.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203,602.75	224,208,292.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74.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65,446,994.47	42,201,90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650,597.22	266,424,37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958,087.04	150,000,161.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45,382.59	17,407,72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5,952.18	7,063,67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50,642,308.82	73,280,15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741,730.63	247,751,72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8,866.59	18,672,648.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3,694.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5,05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748.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740,085.42	75,959,764.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90,085.42	75,959,76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01,336.70	-75,959,764.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100,000.00	6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29,632,305.00	90,391,049.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32,305.00	152,391,049.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	6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3,641.09	4,779,989.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36,895,917.24	6,983,31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39,558.33	78,763,30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7,253.33	73,627,742.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99,723.44	16,340,626.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45,697.59	1,605,071.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974.15	17,945,697.59

法定代表人：王发文
人：沈业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业双

会计机构负责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204,394.51	217,796,210.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74.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35,814.17	38,950,14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340,208.68	256,760,52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355,991.48	143,073,766.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34,064.36	12,626,811.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63,513.96	6,929,918.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46,021.33	79,184,62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799,591.13	241,815,12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617.55	14,945,403.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9,359.36	16,588,005.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	3,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9,359.36	20,288,00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9,359.36	-20,288,005.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6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59,369.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0	93,559,369.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	6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71,100.50	4,539,252.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0,87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11,978.42	71,539,25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1,978.42	22,020,11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60,720.23	16,677,514.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36,108.93	658,594.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388.70	17,336,108.93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940,257.00				12,254,006.97				7,462,176.26		63,711,476.69		189,367,916.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940,257.00				12,254,006.97				7,462,176.26		63,711,476.69		189,367,916.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13,065,345.56		-13,065,345.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65,345.56		-13,065,345.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5,940,257.00			12,254,006.97			7,462,176.26		50,646,131.13			176,302,571.36

项目	上期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795,257.00				6,734,358.23				4,257,501.33		36,960,861.71	148,747,97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795,257.00				6,734,358.23				4,257,501.33		36,960,861.71	148,747,978.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45,000.00				5,519,648.74				3,204,674.93		26,750,614.98	40,619,938.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955,289.91	29,955,289.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45,000.00				5,519,648.74							10,664,648.7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145,000.00				5,519,648.74							10,664,648.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04,674.93	-3,204,674.93				
1. 提取盈余公积								3,204,674.93	-3,204,674.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5,940,257.00				12,254,006.97			7,462,176.26	63,711,476.69			189,367,916.92	

法定代表人：王发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业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业双
-----------	---------------	-------------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940,257.00				12,293,858.23				7,462,176.26		67,159,586.27	192,855,877.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940,257.00				12,293,858.23				7,462,176.26		67,159,586.27	192,855,877.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685,844.76	-7,685,844.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85,844.76	-7,685,844.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5,940,257.00				12,293,858.23				7,462,176.26		59,473,741.51	185,170,033.0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795,257.00				6,734,358.23				4,257,501.33		38,317,511.91	150,104,628.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795,257.00				6,734,358.23				4,257,501.33		38,317,511.91	150,104,628.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145,000.00				5,559,500.00				3,204,674.93		28,842,074.36	42,751,249.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046,749.29	32,046,749.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45,000.00				5,559,500.00							10,704,5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145,000.00				5,559,500.00							10,704,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204,674.93		-3,204,674.93	
1. 提取盈余公积									3,204,674.93		-3,204,674.9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5,940,257.00				12,293,858.23				7,462,176.26		67,159,586.27	192,855,877.76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8 年 11 月 11 日，由王发文、王建福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其中：王发文以货币出资 27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00%，王建福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0%，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取得六安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00682053141Q 号《营业执照》。

2016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由 100,795,257.00 元增加到 105,940,257.00 元，该增资业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苏亚皖验字【2016】007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注册地：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新安大道与龙舒路交口；法定代表人：王发文；至本期末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05,940,257.00 元；业务性质：光伏产品、光伏电站和充换电设施的投资与运营。主要经营活动：光伏电站的投资与运营，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光伏配套产品（包括光伏组件、光伏支架、逆变器、汇流箱、配电柜）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机电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商品和技术）；送变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服务、投资管理与咨询；电动公交车和电动汽车租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售购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部地址：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新安大道与龙舒路交口。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广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光伏一体化发电 工程设计与施工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六安恒瑞农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六安	安徽六安	光伏、农业产业投资及运营管理等	100.00		新设

濉溪县恒瑞电动公交有限公司	安徽濉溪	安徽濉溪	城市纯电动公交客运等	100.00		新设
淮北恒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濉溪	安徽濉溪	光伏相关产品、新能源汽车租赁等	100.00		设立
合肥勤通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新能源汽车运营	100.00		设立
六安勤通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安徽六安	安徽六安	新能源汽车运营		100.00	设立
濉溪恒瑞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安徽濉溪	安徽濉溪	城市纯电动公交客运等	100.00		新设
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霍邱	安徽霍邱	光伏一体化发电工程设计与施工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列示如下：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取得方式
合肥勤通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六安勤通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濉溪恒瑞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或建设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应当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本政策规定确认。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

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3 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

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3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9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3.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

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①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

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

“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

债务人按照该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期末实际账龄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员工往来款；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自制半成品等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

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4）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4、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的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成本法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④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除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确定入账价值，其他情况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4）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详见本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	4.75-1.90

电站及附属设施	10-20	0.00	10.00-5.00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②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本公司对符合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对不符合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详见本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②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③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

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1)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它相关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详见本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

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收获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详见本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

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

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

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本公司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情况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光伏产品及机电产品销售等。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系光伏电站建设完成后，依照合同约定，按月抄表，计算当月电费，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光伏电站工程 EPC 总包按照上述(3)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原则，每个期末，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累计项目成本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的成本确认为当期项目成本；根据实际发生的累计项目成本占预计成本的比例，计算出项目完工百分比，以完工百分比乘以合同收入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的收入确认为当期收入。项目完工后，项目进行决算审计，则以决算审计金额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收入对决算差异进行调整。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计提的预计合同损失准备在报表中列示为存货跌价准备。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光伏产品及机电产品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开出发货单并将货物交由第三方物流公司，填写托运单，客户验收后，财务部门以发货单及托运单、发票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其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营业外收支。

④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调整资产的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8、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及会计处理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已被公司处置或被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可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 (1) 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仅仅是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本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主要影响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91,520,172.28	191,520,172.28
应收账款	191,520,172.28	--	-191,520,172.2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76,371,986.90	176,371,986.90
应付票据	3,902,720.00	--	-3,902,720.00
应付账款	172,469,266.90	--	-172,469,266.90
应付利息	20,308.66	--	-20,308.66

其他应付款	7,917,662.15	7,937,970.81	20,308.66
管理费用	26,521,854.47	18,588,226.78	-7,933,627.69
研发费用	--	7,933,627.69	7,933,627.69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 2017 年末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等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报告期无相关变更。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三、25（3）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 17%、16%、11%、10%、的税率计算销项税以及 3%征收率，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水利建设基金	按上年销售收入的 0.6%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母公司)/25%（子公司）计缴。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017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4000972，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

本公司持有的双河光伏电站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于 2016 年取得第一笔发电收入，并办理享受税收优惠的备案手续，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以下“期初”指 2018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8 年度，上期指 2017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0,402.56	17,638.64
银行存款	395,571.59	17,928,058.95
其他货币资金	950,198.96	5,129,158.96
合计	1,396,173.11	23,074,856.55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902,720.00
保函、信用证保证金	950,198.96	1,226,438.96
合计	950,198.96	5,129,158.96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9,765,119.56	191,520,172.28
合计	79,765,119.56	191,520,172.28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70,087.00	
合计	4,570,087.00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333,727.39	98.48	5,833,773.49	6.84	79,499,953.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5,892.80	1.52	1,050,727.14	79.85	265,165.66
合计	86,649,620.19	100.00	6,884,500.63	7.95	79,765,119.56

注 1：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工程尾款，根据账龄以及催收情况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但是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金额较小。

注 2：应收账款—安徽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吴圩服务区 16,788.06 元系对账差异，本期作为坏账核销，所得税作为纳税调增处理。

接下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781,583.58	100.00	13,261,411.30	6.48	191,520,172.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4,781,583.58	100.00	13,261,411.30	6.48	191,520,172.28

按照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064,409.61	1,441,932.29	3.00	103,096,386.67	3,092,891.61	3.00
1 至 2 年	30,620,223.48	3,062,022.35	10.00	101,685,196.91	10,168,519.69	10.00
2 至 3 年	6,649,094.30	1,329,818.85	2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5,333,727.39	5,833,773.49		204,781,583.58	13,261,411.3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6,884,500.63 元,其中包括新收购子公司霍邱翔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08.98 元,本期核销坏账准备金额 16,788.06 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362,931.58 元。

(3)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中海建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515,906.53	1 年以内	23.68	615,477.20	待收工程款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六安市城郊供电公司	17,101,546.06	1 年以内 11617488.03, 1-2 年 5484058.03	19.74	896,930.44	待收电费款
合肥四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4,412,563.00	1 年以内 4490998.04, 1-2 年 9921564.96	16.63	1,126,886.44	待收工程款
萧县华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6,104,876.55	1-2 年 5238941.77, 2-3 年 865934.78	7.05	697,081.14	待收工程款
舒城县金龙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932,936.52	2-3 年	4.54	786,587.30	待收工程款
合计	62,067,828.66		71.64	4,122,962.52	

3、预付款项

(1) 按照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90,826.76	5,364,753.28
1 至 2 年 (含 2 年)	52,000.00	1,000,00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642,826.76	6,364,753.28

(2)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支公司	571,166.00	1 年以内	34.77	保期未结束
②	霍山县溧东农特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00	1 年以内	14.00	商品未到
③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140,168.36	1 年以内	8.53	服务未提供
④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市分公司	135,770.25	1 年以内	8.26	服务未提供
⑤	安徽省金鸿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05,500.00	1 年以内	6.42	货物未提供
	合计	1,182,604.61		71.98	

4、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93,305.01	7,282,133.80
合计	4,493,305.01	7,282,133.80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收账款	4,991,830.30	92.30	498,525.29	9.99	4,493,305.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收账款	416,640.00	7.70	416,640.00	100.00	
合计	5,408,470.30	100.00	915,165.29	16.92	4,493,305.01

接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收账款	7,631,116.27	96.02	348,982.47	4.57	7,282,133.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收账款	316,640.00	3.98	316,640.00	100.00	
合计	7,947,756.27	100.00	665,622.47	8.37	7,282,133.80

按照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49,032.01	46,470.96	3.00	6,101,859.27	183,045.77	3.00
1~2 年 (含 2 年)	2,455,383.29	245,538.33	10.00	1,399,147.00	139,914.70	10.00
2~3 年 (含 3 年)	957,305.00	191,461.00	20.00	130,110.00	26,022.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30,110.00	15,055.00	50.00	0.00	0.00	
4~5 年 (含 5 年)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991,830.30	498,525.29	7,631,116.27	348,982.47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316,640.00	316,640.00	100.00	[注 1]
汉能华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注 2]
合计	416,640.00	416,640.00	100.00	

[注 1]因该公司停止该电梯采购事项，合同终止后该款项无法收回，本期在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报，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根据本公司业务员估计，该款项难以回收，本期在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报，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9,542.82 元。

(3)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太和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908,000.00	2-3 年（含 2 年）	16.79	181,600.00	保证金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濉溪县供电公司	425,000.00	1 年以内	7.86	12,750.00	押金
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316,640.00	5 年以上	5.85	316,640.00	电梯款
汉能华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3-4 年（含 4 年）	1.85	100,000.00	往来
合肥金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110.00	3-4 年（含 4 年）	0.50	13,555.00	押金
合计	1,776,750.00		32.85	624,545.00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项中个人借款余额前五名：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马加成	1,000,000.00	1-2 年（含 2 年）	18.49	10,000.00	往来
赵亚云	1,000,000.00	1-2 年（含 2 年）	18.49	10,000.00	往来
李汪建	336,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6.21	10,080.00	借款
唐聪	3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0.00 元，1-2 年 200,000.00 元	5.55	23,000.00	借款
俞鹏	15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2.77	4,500.00	借款
合计	2,786,000.00		51.51	57,580.00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360,110.00	5,519,575.00
电梯款	316,640.00	316,640.00
借款、往来款	3,731,720.30	2,111,541.27
合计	5,408,470.30	7,947,756.27

5、存货

存货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4,109.08		1,514,109.08	5,321,357.15		5,321,357.15
库存商品	126,419.17		126,419.17	2,486,922.45		2,486,922.45
工程施工				30,241.93		30,241.93
自制半成品	46,430.98		46,430.98	49,155.34		49,155.34
消耗性生物资产	90,500.71		90,500.71	103,416.91		103,416.91
合计	1,777,459.94		1,777,459.94	7,991,093.78		7,991,093.78

注：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子公司六安恒瑞农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鱼苗，鸡，鹅苗，猪仔，鸭等产品。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2,227,891.75	915,768.34
待摊公交车辆保险		15,603,895.91
房租、物业费待摊费用及其他	280.00	965,893.04
合计	32,228,171.75	17,485,557.29

7、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风险保证金	4,258,300.00	2,960,800.00
合计	4,258,300.00	2,960,800.00

8、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372,834,930.38	261,934,664.68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372,834,930.38	261,934,664.68
-----	----------------	----------------

固定资产情况

(1)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及其他	电站及附属设施	交通运输设备	机械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4,340,769.69	4,204,499.60	148,146,235.66	76,174,664.93	8,175,615.83	291,041,785.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49,846.01	65,662.29	94,232,395.21	39,316,953.64	503,560.43	135,868,417.58
1) 购置	1,002,929.10	65,662.29		39,126,862.26	503,560.43	40,699,014.08
2) 在建工程转入	746,916.91		87,485,702.01			88,232,618.92
3) 其他			6,746,693.20	190,091.38		6,936,784.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7,061.52		245,406.00	978,214.27	1,240,681.79
4. 期末余额	56,090,615.70	4,253,100.37	242,378,630.87	115,246,212.57	7,700,961.99	425,669,521.5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247,618.04	1,143,106.71	20,547,725.66	2,994,744.71	1,173,925.91	29,107,121.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5,551.52	735,552.92	10,960,628.74	10,388,865.93	878,745.42	24,129,344.53
1) 计提	1,165,551.52	735,552.92	10,960,628.74	10,388,865.93	878,745.42	24,129,344.53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58,597.18		28,921.20	314,356.06	401,874.44
4. 期末余额	4,413,169.56	1,820,062.45	31,508,354.40	13,354,689.44	1,738,315.27	52,834,591.1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1,677,446.14	2,433,037.92	210,870,276.47	101,891,523.13	5,962,646.72	372,834,930.38
2. 期初账面价值	51,093,151.65	3,061,392.89	127,598,510.00	73,179,920.22	7,001,689.92	261,934,664.68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电站及附属设施	91,128,571.81	6,341,638.64	84,786,933.17
交通运输设备	111,076,259.80	11,062,417.26	100,013,842.54
合计	202,204,831.61	17,404,055.90	184,800,775.71

注：①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系母公司 2017 年 6 月融资租赁的博微长安光伏电站和双河电站账面原值 91,128,571.81 元，累计折旧 6,341,638.64 元，未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 84,786,933.17 元；上海临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博微长安光伏电站项目的融资租赁，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提供双河电站项目的融资租赁；

②融资租赁的交通运输设备系子公司濉溪县恒瑞电动公交有限公司及濉溪恒瑞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 250 台公交车原值 83,049,440.00 元，累计折旧 11,152,947.60 元，未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 71,896,492.40 元。

③2017 年 9 月 26 号，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 年六中银企借字 083-2 号，借款金额 7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2017 年 9 月 26 号，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 年六中银企借字 083-1 号，借款金额 8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2017 年 9 月 26 号，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 年六中银企抵字 083 号，为以上 2 笔资金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皖（2016）六安市不动产权第 8001059 号；皖（2016）六安市不动产权第 8001061 号；皖（2016）六安市不动产权第 8001063 号；皖（2016）六安市不动产权第 8001064 号。公司股东王发文、黄迎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展期协议》，约定原借款到期日调整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原借款的利率，担保抵押等事项不变。

2018 年 8 月 10 号，本公司与徽商银行三十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流借字第 201817622033 号，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2018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三十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17622021 号，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2018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三十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17622019 号，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2017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三十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 三抵字第 031 号，为以上 3 笔资金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皖（2016）六安市不动产权第 8001062；皖（2016）六安市不动产权第 8001067；皖（2016）六安市不动产权第 8001066；皖（2016）六安市不动产权第 8001065；建筑面积为 10448.78 平方米。

固定资产清理情况

2018 年 3 月份根据协议出售瑞风 M5 一辆，2018 年 8 月出售机械和办公设备一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处理完毕。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6,326,616.25		6,326,616.25	1,878,726.23		1,878,726.23
工程物资						
合计	6,326,616.25		6,326,616.25	1,878,726.23		1,878,726.2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双河电站项目	3,243,042.00		975,375.47			975,375.47
公交站储能工程	4,565,101.55		4,560,860.04	4,556,618.53		4,241.51
六安二期基建项目			746,916.61	746,916.61		
建筑工程	2,175,030.59	1,878,726.23	26,154.00	257,129.78		1,647,750.45
公交场站建设工程	4,439,098.58		3,699,248.82			3,699,248.82
霍邱潘集电站	71,780,462.00		82,671,954.00	82,671,954.00		
合计	86,202,734.72	1,878,726.23	92,680,508.94	88,232,618.92		6,326,616.25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双河电站项目	30.00	30.00			公司自筹
公交站储能工程	100.00	100.00			公司自筹
六安二期基建项目					公司自筹
建筑工程	88.00	88.00			公司自筹
公交场站建设工程	83.00	83.00			公司自筹
霍邱潘集电站	115.00	115.00			公司自筹
合计					

10、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刷卡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767,498.00	1,000,000.00	259,100.00	13,026,59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500,000.00			5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500,000.00		4,104.22	504,104.22
4. 期末余额	11,767,498.00	1,000,000.00	254,995.78	13,022,493.7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20,845.50	224,999.96	28,026.67	973,872.13
2. 本期增加金额	235,349.88	99,999.96		335,349.84
3. 本期减少金额			4,652.09	4,652.09
4. 期末余额	956,195.38	324,999.92	23,374.58	1,304,569.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811,302.62	675,000.08	231,621.20	11,717,923.90
2. 期初账面价值	11,046,652.50	775,000.04	231,073.33	12,052,725.87

11、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房屋维修费用	903,878.29		339,525.49		564,352.80
咨询服务费		1,484,499.95	372,427.68		1,112,072.27
合计	903,878.29	1,484,499.95	711,953.17		1,676,425.07

房屋摊销费用包括（1）母公司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房屋装修费 279,995.66 元；摊销期为 36 个月，每月摊销额为 16,470.34 元；2018 年累计摊销 216,226.56 元；（2）子公司淮北恒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房屋装修费 284,357.14 元；摊销期为 36 个月，每月摊销额为 10,274.91 元；2018 年累计摊销 123,298.93 元；（3）子公司濉溪恒瑞电动公交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支付丞银（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咨询服务费 1,117,282.98 元，摊销期为 36 个月，月摊销额为 31,035.64 元 2018 年累计摊销为 372,427.68 元；（4）子公司濉溪恒瑞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4 日支付丞银（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咨询服务费 367,216.97 元，摊销期为 36 个月，月摊销额为 10,200.47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进行摊销。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99,665.92	1,169,949.89	13,927,033.76	2,092,086.42
可抵扣亏损	22,544,410.48	3,381,661.57	1,184,200.76	296,050.19
合计	30,344,076.40	4,551,611.46	15,111,234.52	2,388,136.61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271,887.11	817,971.78		
合计	3,271,887.11	817,971.7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9,299,741.56	3,647,863.94
合计	9,299,741.56	3,647,863.9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3 年	5,871,915.59		
2022 年	2,131,377.50	2,131,377.50	
2021 年	1,080,846.34	1,080,846.34	
2020 年	215,602.13	215,602.13	
2019 年			
2018 年		220,037.97	
合计	9,299,741.56	3,647,863.94	

1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4,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34,000,000.00	40,000,000.00

(2) 短期借款其他说明:

2017 年 9 月 26 号,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为: 2017 年六中银企借字 083-2 号, 借款金额 700 万元, 借款期限 1 年; 2017 年 9 月 26 号,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为: 2017 年六中银企借字 083-1 号, 借款金额 800 万元, 借款期限 1 年; 2017 年 9 月 26 号,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

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 年六中银企抵字 083 号，为以上 2 笔资金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皖（2016）六安市不动产权第 8001059 号；皖（2016）六安市不动产权第 8001061 号；皖（2016）六安市不动产权第 8001063 号；皖（2016）六安市不动产权第 8001064 号。公司股东王发文、黄迎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展期协议》，约定原借款到期日调整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原借款的利率，担保抵押等事项不变。

2018 年 8 月 10 号，本公司与徽商银行三十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流借字第 201817622033 号，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2018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三十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17622021 号，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2018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三十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17622019 号，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2017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三十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 三抵字第 031 号，为以上 3 笔资金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皖（2016）六安市不动产权第 8001062；皖（2016）六安市不动产权第 8001067；皖（2016）六安市不动产权第 8001066；皖（2016）六安市不动产权第 8001065；建筑面积为 10448.78 平方米。

2016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三十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6 三抵字第 014 号，为以上 3 笔资金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皖（2016）六安市不动产权第 8000022；皖（2016）六安市不动产权第 8000029；建筑面积为 8640.00 平方米。

14、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3,902,720.00
应付账款	157,775,722.24	172,469,266.90
合 计	157,775,722.24	176,371,986.90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02,720.00
合 计		3,902,720.00

应付账款

(1) 按照性质列示:

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85,111,574.66	111,394,672.84
购车款	32,591,000.00	12,804,000.00
货款	40,073,147.58	48,270,594.06
合计	157,775,722.24	172,469,266.90

(2)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付款项:

序号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①	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	82,047,774.66	52.00	工程款
②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32,591,000.00	20.66	购车款
③	安徽亿瑞电气有限公司	14,178,907.06	8.99	货款
④	安徽恒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68,366.32	5.05	货款
⑤	安徽华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63,800.00	1.94	工程款
	合计	139,849,848.04	88.64	

15、预收款项

(1) 按照性质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7,000.00	45,700.00
押金	20,000.00	5,000.00
预收工程款		667,000.00
合计	67,000.00	717,7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序号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①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用电押金, 工程未结束
	合计	5,000.00	

1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57,474.46	20,038,651.81	19,432,520.42	2,063,605.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92,522.17	1,392,522.17	

三、辞退福利		20,340.00	20,34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57,474.46	21,451,513.98	20,845,382.59	2,063,605.8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57,474.46	18,920,722.41	18,314,591.02	2,063,605.85
2、职工福利费		466,358.11	466,358.11	
3、社会保险费		651,342.32	651,342.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2,754.87	552,754.87	
工伤保险费		52,269.86	52,269.86	
生育保险费		46,317.59	46,317.59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8.97	228.9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57,474.46	20,038,651.81	19,432,520.42	2,063,605.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53,582.41	1,353,582.41	
2、失业保险费		38,939.76	38,939.76	
3、企业年金				
合计		1,392,522.17	1,392,522.17	

17、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07,664.31	4,559,200.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25.72
教育费附加		9,735.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90.29
印花税	6,457.17	13,176.60
水利基金	14,086.83	32,755.58
城镇土地使用税	44,740.89	50,416.83

个人所得税	85,413.95	112,037.70
合 计	258,363.15	4,800,038.24

18、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3,698.83	20,308.66
其他应付款	36,585,495.39	7,917,662.15
合 计	36,659,194.22	7,937,970.81

(1)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3,698.83	20,308.66
合 计	73,698.83	20,308.66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及借款	26,504,055.24	7,264,179.15
保证金及其他	10,081,440.15	653,483.00
合 计	36,585,495.39	7,917,662.15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8,246,034.21	32,069,452.75
合计	48,246,034.21	32,069,452.75

注：详见本附注五.20 长期应付款注释。

20、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5,118,035.15	59,423,223.79
专项应付款		
合 计	45,118,035.15	59,423,223.79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中电投(1)	6,393,974.6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中电投(1)	1,392,224.64	
长期应付款—西藏融资租赁(2)	75,256,725.34	66,922,893.8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西藏融资租赁(2)	6,321,811.45	8,891,213.86
长期应付款—海尔融资(3)	16,983,088.14	28,505,146.9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海尔融资(3)	1,920,040.98	4,327,121.10
长期应付款—上海临鼎(4)	4,992,607.86	8,869,742.8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上海临鼎(4)	628,249.55	1,488,399.17
长期应付款—河南安和		1,934,694.3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河南安和		33,067.2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五、19）	48,246,034.21	32,069,452.75
合计	45,118,035.15	59,423,223.79

注：（1）该长期应付款系子公司淮北恒瑞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建设储能项目。总租金 6,592,224.64 元，租赁期为 36 个月，每期平均租金 183,117.35 元。

（2）该长期应付款系子公司濉溪县恒瑞电动公交有限公司和濉溪县恒瑞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通过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向上海申龙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购入 250 辆电动公交车。总租金 75,256,725.34 元，租赁期为 36 个月，每期平均租金 2,090,464.59 元。

（3）该长期应付款系母公司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融资建设双河电站项目。总租金 34,566,176.28 元，租赁期为 36 个月，每期平均租金 960,171.56 元。

（4）该长期应付款系母公司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临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建设博微长安电站项目。总租金 11,631,404.88 元，租赁期为 36 个月，每期平均租金 323,094.58 元。

21、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191,734.79	-	2,431,369.56	20,760,365.2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191,734.79	-	2,431,369.56	20,760,365.23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驿达高速项目	6,407,499.94		1,170,000.00		5,237,499.94
基建补助	4,697,020.00		100,580.04		4,596,439.96
长城制冷项目	12,087,214.85		1,160,789.52		10,926,425.33
合计	23,191,734.79		2,431,369.56		20,760,365.23

注：（1）2012 年 2 月 2 日，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设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 2MW 光电建筑一体化项目的备案》（发改中字【2012】016 号），对安徽省驿达高速公路服务区光电一体化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本公司实际收到补助资金 1,100.00 万元，该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按照受益年限 10 年进行分摊。

（2）2012 年 10 月 31 日，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装多晶硅光伏组件建设 5MW 光伏发电示范项目的备案》（发改中字【2012】357 号），对合肥长城制冷光电建筑一体化示范项目予以备案。该项目共计实际收到补助资金 1,650.00 万元，该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按照受益年限 15 年进行分摊。

2013 年 5 月 30 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关于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示范项目验收评估情况的报告》对上述 3 个项目予以验收。

(3) 2014 年 7 月 10 日，根据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管委会与本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约定：对本公司电动汽车充电桩及太阳能组件生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给予奖励补助 560.00 万元。该项目共计实际收到补助资金 528.00 万元，该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按照资产的使用年限 50 年进行摊销。

22、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政府三资中心款	500,000.00	100,000.00		600,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0.00		600,000.00

注：2017 年 5 月 23 日收到六安市金安区施桥镇人民政府三资代理服务中心的三资款 500,000.00 元，2018 年新增 100,000.00 元，本公司承诺固定回报率 10%。

23、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王发文	38,930,077.00	36.75			38,930,077.00	36.75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7,836,257.00	26.28		44,000.00	27,792,257.00	26.23
黄迎	9,959,140.00	9.40			9,959,140.00	9.40
其他股东	29,214,783.00	27.57	44,000.00		29,258,783.00	27.62
合计	105,940,257.00	100.00	44,000.00	44,000.00	105,940,257.00	100.00

24、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2,254,006.97			12,254,006.97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2,254,006.97			12,254,006.97

25、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462,176.26			7,462,176.2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7,462,176.26			7,462,176.26

2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63,711,476.69	36,960,861.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期初余额	63,711,476.69	36,960,861.71
加：当期净利润	-13,065,345.56	29,955,289.91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04,674.93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对股东的分配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50,646,131.13	63,711,476.69

27、营业收入

(1) 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06,476,240.02	213,108,763.76
其中：EPC 项目	32,135,598.73	163,878,359.87
充电桩产品	5,368,983.84	20,383,070.92
电费	15,432,882.99	14,259,174.05
光伏产品	28,618,202.20	6,926,657.12
农产品收入	87,928.00	34,109.80
广告收入	420,754.72	660,377.36
边框收入	6,405,212.35	4,987,316.20
客运收入	18,006,677.19	1,979,698.44
2.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2,070,866.13	10,978,984.37
其中：技术转让费		10,500,000.00
其他	2,070,866.13	478,984.37
合计	108,547,106.15	224,087,748.13

(2) 收入客户前五名

项 目	金 额	占总收入的比例%
中海建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18,107,560.05	16.68
濉溪县交通运输局	14,219,897.00	13.10
金寨国信能源有限公司	13,924,826.31	12.83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六安市城郊供电公司	9,992,315.23	9.21
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9,688,363.64	8.93
合 计	65,932,962.23	60.75

28、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98,814,034.41	157,618,111.60
其中：EPC 项目	30,299,982.66	122,855,433.55
充电桩产品	5,654,691.16	9,672,681.06
电费	8,509,782.72	7,208,932.55
光伏产品	27,256,381.11	6,734,316.70
农产品	45,959.63	18,579.75
边框成本	6,713,170.63	4,994,895.07
客运成本	20,334,066.50	6,133,272.92
2.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1,726,355.41	372,941.48
其中：其他成本	1,726,355.41	372,941.48
合 计	100,540,389.82	157,991,053.08

2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138.75	95,044.54
教育费附加	17,479.90	54,356.36
地方教育附加	11,653.26	36,237.57
城镇土地使用税	576,622.26	601,002.00
印花税	54,739.37	85,368.48
车船税	19,834.80	6,208.40
水利基金	41,710.70	151,719.68
房产税	3,098.05	1,080.00
残保金		10,242.75
合计	754,277.09	1,041,259.78

30、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19,435.86	1,831,722.79
差旅费	280,913.92	769,321.27
办公及租赁费	342,424.72	146,077.66
业务宣传费	15,856.32	140,009.76
运输费	112,311.57	111,746.69
折旧摊销	28,969.70	18,431.86
设计费		5,400.00
其他	120,461.34	187,397.11
售后维修费	197,715.33	129,457.24
展览费及佣金	330,000.00	78,411.80
会务费		41,806.00
电话费	1,285.80	270.00
车辆费用	5,660.00	125.00
业务费	102,871.83	357,848.87
合计	3,057,906.39	3,818,026.05

31、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167,212.01	9,504,872.54
折旧摊销费用	2,761,102.34	2,201,084.83
公司经费	146,937.18	31,596.17
中介机构费用	569,977.69	541,013.93
业务招待费	1,011,881.49	1,012,586.08
房租费	538,531.43	404,139.25
运输费		2,320.00
差旅费		256,233.68
待摊费	372,427.68	509,799.26
其他	706,959.77	601,514.63
咨询费	1,958,754.03	1,399,110.78
办公费	474,151.10	612,465.69
水电费	323,911.72	394,788.21

车辆交通费	826,953.10	543,567.67
保险费	34,068.58	90,245.28
修理费	42,618.76	146,875.80
会务费	12,203.00	57,923.58
诉讼费	115,406.53	52,661.25
低值易耗品	18,558.31	80,742.89
劳动保护费	5,328.00	43,717.38
招聘费	4,245.28	7,686.80
通讯费		93,281.08
合计	20,091,228.00	18,588,226.78

注：待摊费主要是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32、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35,609.60	324.79
材料费	116,350.98	425,532.22
差旅费	17,082.10	87,928.17
评审鉴定费	27,000.00	25,000.00
燃料动力	37,761.93	22,274.83
人员工资	1,586,748.43	2,313,238.76
设备调试费	11,049.62	744,061.87
设计费	340,497.15	975,907.80
社保费	175,097.52	139,722.84
无形资产摊销	99,999.96	99,999.96
原材料	212,268.22	123,664.46
折旧费	55,167.84	76,120.73
直接投入	1,034,074.92	2,322,554.39
租赁费	163,244.76	413,108.59
其他	256,157.91	164,188.28
合计	4,168,110.94	7,933,627.69

33、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97,031.26	2,704,284.11

减：利息收入	49,881.32	56,386.22
加：担保费		384,113.20
手续费及其他	608,543.96	322,780.79
借款保证金、短信费等		196,526.43
融资租赁费用	7,776,489.43	2,075,705.33
合计	11,132,183.33	5,627,023.64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6,113,388.76	7,384,754.71
合 计	-6,113,388.76	7,384,754.71

35、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9,936,294.19	10,096,778.16	9,936,294.19
即征即退增值税		989,190.87	
合 计	9,936,294.19	11,085,969.03	9,936,294.19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驿达高速项目补助资金	1,170,000.00	1,17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南新里程项目补助资金		124,055.60	与资产相关
基建补助	100,580.04	100,580.04	与资产相关
合肥长城制冷光电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1,160,789.52	1,160,789.52	与资产相关
公交亏损补贴	3,280,000.00	3,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交成品油补贴	2,009,000.00	1,378,000.00	与收益相关
六安示范园区管委会十佳纳税、十佳工业企业表彰	6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安区国库支付中心公租房建设补贴款		168,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安区经济委员会财税贡献奖	47,700.00	27,200.00	与收益相关
示范园区财经局工业发展专项基金	595,000.00	724,340.00	与收益相关
金安区经信委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补助款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六安市发改委2017年省“三新一创”资金款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六安市金安区经信委工业发展资金奖励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六安市就业管理中心 2017 稳岗补贴款		13,813.00	与收益相关
六安示范园区财政局节约、集约土地奖励款	929,573.77		与资产相关
收金安区国库中心 2018 年创新驱动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六安市经信委 2018 制造强省补助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金安区国库中心发明专利资助款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金安国库 2016 年新型专利资助款	16,800.00		与收益相关
收金安区国库中心专利资助款	15,2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六安示范园区管委会财金局六安厂区 3、4、5、6 号厂房维修补贴款	371,650.8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936,294.19	10,096,778.16	

36、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小计	-6,987.18	-36,173.51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6,987.18	-36,173.51
处置无形资产收益		
合 计	-6,987.18	-36,173.51

37、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00,000.00	
减免税额		14,174.76	
捐赠	220,506.00		220,506.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08,739.68		208,739.68
其他收入	29,047.76	509,084.98	29,047.76
合 计	458,293.44	1,523,259.74	458,293.44

(2) 政府补助利得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安国库中心补助款(上市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0	

(3) 其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零星收入	29,047.76	
违约金		509,084.98
合计	29,047.76	509,084.98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坏账核销		199,200.00	
(2) 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	59,460.23		59,460.23
(3) 捐赠支出	4,000.00		4,000.00
(4) 违约金	273,520.00		273,520.00
(5) 赔偿款	71,000.00		
(6) 其他	4,177.51	1.43	75,177.51
合计	412,157.74	199,201.43	412,157.74

注：其他主要为子公司濉溪恒瑞电动公交有限公司、濉溪恒瑞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事故赔偿款。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0,662.46	5,133,577.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63,474.85	-1,011,236.78
合计	-2,042,812.39	4,122,340.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108,157.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66,223.6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9,735.1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02.2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89,340.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4,359.44

加计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	-429,149.0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67,978.90
所得税费用	-2,042,812.39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及专项投入	8,775,504.67	9,530,543.87
保证金、备用金	10,700,000.00	21,429,552.93
往来款、员工借款等	45,406,558.65	10,676,337.30
利息收入	49,881.32	56,386.22
其他	515,049.83	509,084.98
合计	65,446,994.47	42,201,905.3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交通费、办公费等	8,672,414.48	17,053,711.21
履约保证金、备用金、研发费等	2,038,828.97	27,501,097.46
往来款	39,322,521.41	28,402,566.08
手续费及其他	608,543.96	322,780.79
合计	50,642,308.82	73,280,155.54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子公司取得的现金	5,054.11	
合计	5,054.11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9,632,305.00	58,031,680.00

上海临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881,343.65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4,478,025.80
合计	29,632,305.00	90,391,049.45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36,895,917.24	3,638,404.44
长期应付款风险保证金		2,960,800.00
担保费		384,113.20
合计	36,895,917.24	6,983,317.64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065,345.56	29,955,289.91
加：资产减值损失	-6,113,388.76	7,384,754.7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24,129,344.53	10,678,279.24
无形资产摊销	335,349.84	361,259.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1,953.17	463,603.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87.18	36,173.51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73,520.69	5,164,102.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3,474.85	-1,011,23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7,971.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13,633.84	7,536,881.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25,253.35	-62,174,584.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731,569.06	22,833,550.15
其他	-2,431,369.56	-2,555,42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8,866.59	18,672,648.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11,014,259.80	91,190,571.81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年末余额	445,974.15	17,945,697.59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17,945,697.59	1,605,071.2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99,723.44	16,340,626.35

4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现金	445,974.15	17,945,697.59
其中：库存现金	50,402.56	17,638.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5,571.59	17,928,058.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974.15	17,945,697.59
期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50,198.96	5,129,158.96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房屋	44,223,406.54	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0,811,302.62	用于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车辆	100,013,842.54	融资租赁租入
固定资产—电站	84,786,933.17	融资租赁租入
子公司股权（濉溪公交）	5,000,000.00	融资租赁质押
保函、信用证保证金	950,198.96	保证金
合计	245,785,683.83	

注：为实现融资租赁本公司将博微电站收费权质押给上海临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驿达高速电站收费权，迎驾电站收费权，长城制冷电站收费权质押给海尔融租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

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2、金融资产转移

无。

3、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无。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所列示如下：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00	100	购买

接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完成工商变更	0.00

接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可辨认净资产账面金额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可辨认负债账面金额
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53,915.33	0.00	94,636,235.93

(2)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取得方式
----	------

合肥勤通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六安勤通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濉溪恒瑞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注：本公司未实际向六安瑞龙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18 年 10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注销该子公司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广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光伏一体化发电工程设计与施工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六安恒瑞农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六安	安徽六安	光伏、农业产业投资及运营管理等	100.00		新设
濉溪县恒瑞电动公交有限公司	安徽濉溪	安徽濉溪	城市纯电动公交客运等	100.00		新设
淮北恒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濉溪	安徽濉溪	光伏相关产品、新能源汽车租赁等	100.00		设立
合肥勤通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新能源汽车运营	100.00		设立
六安勤通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安徽六安	安徽六安	新能源汽车运营		100.00	设立
濉溪恒瑞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安徽濉溪	安徽濉溪	城市纯电动公交客运等	100.00		新设
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霍邱	安徽霍邱	光伏一体化发电工程设计与施工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其他构成

无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六安耀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六安	安徽六安	太阳能发电	30.00		权益法
合肥华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光伏产品研发安装销售等	30.00		权益法

(2) 以上联营企业本公司均没有实际出资。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王发文、黄迎夫妇。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48,889,217.00 股（明细见下表），占总股本的 46.15%。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王发文	38,930,077.00	36.75
黄迎	9,959,140.00	9.40
合计	48,889,217.00	46.15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之1。

4、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六安耀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合肥华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持股比例 30%）与安徽亿瑞电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共同投资设立六安耀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实际投入资本。

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持股比例 30%）与安徽亿瑞电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共同投资设立合肥华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实际投入资本。

5、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发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黄迎	本公司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其他股东	本公司股东
曾亿山	董事
舒宜民	董事
黄滨	董事
汪庭杨	董事

胡飞	监事会主席
唐聪	监事
赵波	监事
合肥汉星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发文、黄迎	7,000,000.00	2018 年 9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	否
王发文、黄迎	8,000,000.00	2018 年 9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25 日	否

注：2017 年 9 月 26 号，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 年六中银企借字 083-2 号，借款金额 7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2017 年 9 月 26 号，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 年六中银企借字 083-1 号，借款金额 8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2017 年 9 月 26 号，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 年六中银企抵字 083 号，为以上 2 笔资金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皖（2016）六安市不动产权第 8001059 号；皖（2016）六安市不动产权第 8001061 号；皖（2016）六安市不动产权第 8001063 号；皖（2016）六安市不动产权第 8001064 号。公司股东王发文、黄迎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签订《展期协议》，约定原借款到期日调整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原借款的利率，担保抵押等事项不变。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本公司会计科目	期末余额	关联关系
-------	---------	------	------

合肥汉星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8,004,055.24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发文	其他应付款	728,166.0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8、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8 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共计 15 人，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11 万元整，2017 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共计 12 人，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93 万元整。

十、股份支付：不适用。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不适用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9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股东王发文质押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44%。质押股份用于贷款，质押权人为金安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3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3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公交运营分部、光伏电站分部、EPC 及其他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不同行业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公交运营分部提供公交运输服务及广告服务、光伏电站分部提供光伏电站发电产品、EPC 及其他分部主要提供 EPC 总承包服务，及相关配套产品记服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 目	公交运营	光伏电站	EPC 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1,110,771.79	15,416,026.23	74,862,700.05	12,842,391.92	108,547,106.15
主营业务成本	33,017,406.38	13,757,384.03	66,607,991.33	12,842,391.92	100,540,389.82
资产总额	152,810,774.82	184,627,267.42	347,701,668.63	162,470,847.68	522,668,863.19
负债总额	154,580,548.30	61,775,378.45	191,415,736.76	61,405,371.68	346,366,291.83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8,853,386.11	190,961,256.90
合计	78,853,386.11	190,961,256.90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385,368.34	98.46	5,797,147.89	6.87	78,588,220.45
其中：账龄组合	84,385,368.34	98.46	5,797,147.89	6.87	78,588,220.45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5,892.80	1.54	1,050,727.14	79.85	265,165.66
合计	85,701,261.14	100.00	6,847,875.03	7.99	78,853,386.11

注：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工程尾款，根据账龄以及催收情况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但是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金额较小。

接下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205,382.15	100.00	13,244,125.25	6.49	190,961,256.90
其中：账龄组合	204,205,382.15	100.00	13,244,125.25	6.49	190,961,256.90
其他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4,205,382.15	100.00	13,244,125.25	6.49	190,961,256.90

按照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7,232,833.88	1,416,985.02	3.00%	102,520,185.24	3,075,605.56	3.00%
1 至 2 年	30,503,440.16	3,050,344.02	10.00%	101,685,196.91	10,168,519.69	10.00%
2 至 3 年	6,649,094.30	1,329,818.85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4,385,368.34	5,797,147.89		204,205,382.15	13,244,125.2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核销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396,250.22 元。

(3)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中海建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20,515,906.53	1 年以内	23.94%	615,477.20	待收工程款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六安市城郊供电公司	17,101,546.06	1 年以内 11617488.03, 1-2 年 5484058.03	19.95%	896,930.44	待收电费款
合肥四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4,412,563.00	1 年以内 4490998.04, 1-2 年 9921564.96	16.82%	1,126,886.44	待收工程款
萧县华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6,104,876.55	1-2 年 5238941.77, 2-3 年 865934.78	7.12%	697,081.14	待收工程款
舒城县金龙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932,936.52	2-3 年	4.59%	786,587.30	待收工程款
合计	62,067,828.66		72.42%	4,122,962.52	

2、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069,161.68	21,921,116.30
合计	26,069,161.68	21,921,116.30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6,539,105.92	98.45	469,944.24	1.77	26,069,161.68
其中：账龄组合	4,519,381.59	16.77	469,944.24	10.40	4,049,437.35
其他组合	22,019,724.33	81.68			22,019,724.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416,640.00	1.55	416,640.00	100.00	
合计	26,955,745.92	100.00	886,584.24	3.29	26,069,161.68

接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2,242,071.30	98.60	320,955.00	1.44	21,921,116.30
其中：账龄组合	7,333,823.65	32.51	320,955.00	4.38	7,012,868.65
其他组合	14,908,247.65	66.09			14,908,247.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316,640.00	1.40	316,640.00	100.00	
合计	22,558,711.30	100.00	637,595.00	2.83	21,921,116.30

按照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10,348.83	33,310.46	3.00	6,034,676.65	181,040.30	3.00
1~2 年(含 2 年)	2,451,727.76	245,172.78	10.00	1,199,147.00	119,914.70	10.00
2~3 年(含 3 年)	957,305.00	191,461.00	20.00	100,000.00	20,00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0.00	0.00		0.00	0.00	
4~5 年(含 5 年)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519,381.59	469,944.24		7,333,823.65	320,955.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8,989.24 元。

(3) 期末单位欠款余额前 5 名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濉溪县恒瑞电动公交有限公司	9,661,924.33	1 年以内(含 1 年)	35.84%		内部往来款
濉溪恒瑞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7,72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28.64%		内部往来款
淮北恒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3,55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3.17%		内部往来款
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87,8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4.04%		内部往来款
太和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908,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3.37%	181,600.00	保证金
合计	22,927,724.33		85.06%	181,600.00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项中个人借款余额前五名：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马加成	1,0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3.71%	30,000.00	往来款
赵亚云	1,0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3.71%	30,000.00	备用金
李汪建	336,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25%	10,080.00	借款
唐聪	3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0 元, 1-2 年 200000 元	0.89 %	23,000.00	借款
俞鹏	15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0.56%	4,500.00	借款
合计	2,786,000.00		10.12%	97,580.00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695,635.71		103,695,635.71	10,998,939.71		10,998,939.71
合计	103,695,635.71		103,695,635.71	10,998,939.71		10,998,939.71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广冠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98,939.71			2,098,939.71		
淮北恒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濉溪县恒瑞电动公交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六安恒瑞农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2,696,696.00		92,696,696.00	
合计	10,998,939.71	92,696,696.00		103,695,635.71	

注 1：霍邱翔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年进行债转股增加实收资本 92,696,696.00 元，但是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进行验资以及工商变更登记。

注 2：本公司除以上子公司外，还有合肥勤通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六安勤通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濉溪恒瑞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3 家子公司，本公司均认缴资本，尚未实际出资，因此未在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中反映，但已经纳入合并范围。

4、营业收入

(1) 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87,325,666.84	208,154,370.47
其中：EPC 项目	32,135,598.73	163,878,359.87
充电桩产品	5,368,983.84	20,383,070.92
电费	14,638,617.68	13,305,036.08
光伏产品	28,618,202.20	6,926,657.12
转售电收入	159,052.04	169109.74
边框收入	6,405,212.35	3,492,136.74
2.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2,070,866.13	10,944,449.33
其中：技术转让费		10,500,000.00
其他	2,070,866.13	444,449.33
合 计	89,396,532.97	219,098,819.80

(2) 收入客户前五名

项 目	金额	占总收入的比例%
中海建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18,107,560.05	20.26
金寨国信能源有限公司	13,924,826.31	15.58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六安市城郊供电公司	9,992,315.23	11.18
六安市金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9,688,363.64	10.84
安徽亿瑞电气有限公司	5,777,504.94	6.46

合 计	57,490,570.17	64.32
-----	---------------	-------

5、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77,845,174.00	149,292,942.12
其中：EPC 项目	30,299,982.66	122,855,433.55
充电桩产品	5,654,691.16	9,672,681.06
电费	7,761,896.40	6,460,153.07
光伏产品	27,256,381.11	6,734,316.70
转售电成本	159,052.04	169,109.74
边框成本	6,713,170.63	3,401,248.00
2.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1,726,355.41	372,941.48
其中：其他成本	1,726,355.41	372,941.48
合 计	79,571,529.41	149,665,883.60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表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987.18	-36,173.51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其他收益，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47,294.19	6,518,778.16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135.70	1,313,249.18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税前合计	4,686,442.71	7,795,853.83
所得税影响金额	1,070,512.47	1,268,459.9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合 计	3,615,930.24	6,527,393.8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5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2	-0.16

公司名称：安徽恒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